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09 年 9 月 26 日)

- 第一條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 25 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 一、家長會費
 - 二、各界捐款
 - 三、政府及其他補助款
 - 四、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 五、代收代管費用(依教育局規定學校應與家長會協商之活動費用)
 - 六、孳息及其他收入
-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三十日內交家長會管理。
-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如下：
- 一、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 二、本會會訊支出
 - 三、本會活動支出
 - 四、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
 - 五、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 六、愛心媽媽活動補助及獎勵
 - 七、代支代管費用(依教育局規定學校應與家長會協商之活動費用)
 - 八、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費用
-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 第五條 本會預算外之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以內者（含），由會長核可。
 - 二、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伍拾萬元未滿壹佰萬元者，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 三、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但特殊臨時性支出，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提出申請，其審核程序同上；但亦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特定收支後實施。
-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
- 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 二、代收代支代管之活動費有結餘時，若該項目每位家長平均需退還金額小於 100 元新台幣時，家長會得保留該項目結餘款，供未來活動支出使用；若該項目每位家長平均需退還金額大於 100 元新台幣時，由家長委員會另行議決處理方式。
- 三、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 四、出納、會計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佈全體家長周知。
- 五、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其原始憑證單據、帳目記錄、財務報表，至少應保存五年。

- 第七條 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 第八條 有關代收代管費用，與學校之協商會議記錄需保存供教育局查核。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